



香港象棋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 2015年全港公開中國象棋個人賽

- (一) 宗旨：提倡正當文娛康樂活動、推廣中國象棋。
- (二) 參賽資格：凡本港居民均可參加。
- (三) 報名辦法：填妥報名表格，請傳真、郵寄、電郵或交予本會，並於第一輪當日繳交報名費 120 元（香港象棋總會會員 100 元）及按金 100 元，凡順利完成賽事者，均可在最後一輪退回按金。
- (四) 報名日期：由即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即場報名將不會受理。**
- (五) 報名地點：香港象棋總會  
九龍油麻地新填地街 249-253 號宏昌商業大廈 4 字樓 E 至 F 室  
電話：2771 3751 或 9637 4850(陳先生) 傳真：3013 8769  
電郵地址：hkcca189@yahoo.com.hk 網頁：<http://www.hkcca.org.hk/>
- (六) 賽制：分甲、乙組及女子組。  
比賽將以九輪積分循環制進行(女子組將視乎參加人數而定)，每輪勝局得局分 1 分，和局得局分 0.5 分，部份台次須記錄著法，連續漏記四著（兩回合）或以上，經裁判確定後，判違例一次，並須馬上用自己時間補抄，每局違例四次則該局判負。
- (七) 比賽日期：2015 年 8 月 30 日（日）下午 2:00 正開賽（甲、乙組第 1 輪）  
2015 年 8 月 30 日（日）下午 6:30 開賽（甲、乙組第 2 輪）  
2015 年 9 月 6 日（日）下午 2:00 正開賽（甲、乙組第 3 輪）  
2015 年 9 月 6 日（日）下午 6:30 開賽（甲、乙組第 4 輪）  
2015 年 9 月 9 日（三）下午 7:00 開賽（甲、乙組第 5 輪）  
2015 年 9 月 13 日（日）下午 2:00 正開賽（甲、乙組第 6 輪）  
2015 年 9 月 13 日（日）下午 6:30 開賽（甲、乙組第 7 輪）  
2015 年 9 月 20 日（日）下午 2:00 正開賽（甲、乙組第 8 輪及女子組）  
2015 年 9 月 20 日（日）下午 6:30 開賽（甲、乙組第 9 輪及女子組）
- (八) 比賽地點：界限街體育館一號館(九龍太子洗衣街 200 號)
- (九) 遲到：請參賽者準時出席比賽，遲到馬上計時，逾時三十分鐘作負。
- (十) 獎勵：甲組：冠軍 6000 元、亞軍 4000 元、季軍 2000 元、殿軍 1000 元、第五名 800 元、第六名 500 元、第七名 300 元、第八名 200 元，  
乙組：冠軍 800 元、亞軍 500 元、季軍 300 元、殿軍 200 元。  
女子組：冠軍 500 元、亞軍 300 元、季軍 200 元、殿軍 100 元。  
此外，甲組八強、乙組及女子組四強皆可獲贈獎座乙份，乙組排名前百分之十（不足一人亦作一人計算）參賽者可獲得甲組資格，甲組排名最後百份之十五（不足一人不作一人計算）的棋手將會降為乙組。自 2002 年個人賽起，凡香港甲組棋手，如連續兩屆缺席甲組賽事，將會喪失甲組資格。香港象棋特級大師及香港象棋大師不受此限。
- (十一) 索取表格：可於香港象棋總會索取表格，或於互聯網下載表格。
- (十二) 惡劣天氣安排：如比賽當日，若天文台於比賽前兩小時仍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該輪比賽即告取消，並會順延至下一個比賽時間相同比賽地點舉行，恕不另行通知。賽會亦會於稍後時間公佈補賽與否及日期安排。
- (十三)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事宜，得由本會隨時修訂公佈。



香港象棋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 2015年全港公開中國象棋個人賽 報名表格

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住址： \_\_\_\_\_

電子郵址： \_\_\_\_\_ 電話： \_\_\_\_\_

備註：報名人所提供的資料只用於是項活動的報名事宜及活動宣傳之用，在遞交報名表後，如欲更改個人資料，可與本會聯絡。

## 2015年全港公開中國象棋個人賽 參賽者聲明書

參賽者姓名：	身分證號碼： (英文字母及首3個數字)	緊急聯絡人：	電話：
--------	------------------------	--------	-----

### II. 聲明

#### (1)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的申請人須填寫此聲明

我聲明：我的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上述活動。如果我因本人的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傷亡，香港象棋總會則無須負責。

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 (2) 未滿十八歲的申請人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此聲明

我聲明：\_\_\_\_\_ (參加者姓名)的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上述活動。如果申請人因他/她的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傷亡，香港象棋總會則無須負責。

家長/監護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